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1.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2.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注1、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64.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7号)，为上述子公司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实际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龙川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刘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89441726Y		
成立时间	2006-06-13		
注册地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河源龙川产业园区宝龙大道9号		
注册资本	3,7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578.59	622,675.50
	负债总额	357,824.16	256,969.93
	净资产	378,754.43	365,705.56
	营业收入	468,134.10	501,883.87
	净利润	11,336.16	17,463.00

2、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05.61	405,120.76
	负债总额	223,743.75	172,734.05
	净资产	230,061.86	232,386.71
	营业收入	159,311.71	183,482.83
	净利润	-4,060.41	-9,761.3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龙川景旺、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6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龙川景旺之间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之间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3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3%；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27.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5%。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注册，截至2023年9月11日止，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减承销、保荐、律师、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991,294.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9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的议案》，调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608万元，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调减部分投入至募投项目"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同时将募投项目"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8年6月。

3、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有5个存放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718	募集资金总账户、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2,825,43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5600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5,678,205.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20000027082900128040077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0,236,87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96380599577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5,191,843.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03663500000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45,843,072.97
合计				209,775,422.78

2、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10.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0,977.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1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轮候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前股份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297,451,000	98.86%	5.22%	否(为首发前股份，已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13日、12月18日	2026年1月8日	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轮候冻结，本次部分机构解除轮候冻结。
		3,428,700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300,879,700	300,879,700	100%	5.28%	-	-	-	-

注：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6】0017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你公司公告称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告及备查文件，协议中并未对总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公司未公告销售金额的确定依据。此外，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收购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仁)并对其增资公告称，贵州新仁目前拥有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产线，公司已披露拥有的建成磷酸铁锂产能与本次协议预计供应的产量相差甚远。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协议中关于每年产能的具体约定，结合公司拟建和在建产能、协议期内产能收购计划、资金储备和战略规划等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2)自查相关协议周期长达6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采购需求不确定性、产能储备的不可预期性等对公司披露内容准确性的影响，全面提示各项风险因素对公司协议履行、收入转化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关于协议内容。公告显示，在满足对方技术、成本、质量、交付需求的前提下，对方给予公司项目开发的优先权，并优先导入、使用公司提供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对方最终采购量及公司的需求保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双方未依本协议规定履行任何强制性义务，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双方是否签署关于产能建设、产品数量各年交付、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等约定，全面自查并完整披露关于本协议的全部重要内容；(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是否拥有产品交付的技术、标准、质量等前提条件，为达预期所需要支出各项成本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双方强制性义务及具体违约责任，如触发相关违约责任对公司预计影响。

三、关于内幕交易防控。请公司就本次协议签订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有无存在内幕交易情况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对外披露，同时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备查。

四、其他。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夸大表述和广告宣传用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借大额合同进行股价炒作的动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个交易日内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本所将结合公司回复情况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客户"或"甲方")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性。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电池技术的发展，成本不断降低，再加上AI技术的发展，以及这三项技术的相互作用，使得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储能行业得到爆发式增长。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发展，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具备卓越的性能，技术具备革命性。

1)产品性能领先：公司产品在铁溶出率、首效及压实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可广泛应用于储能与动力，尤其是高端储能及动力领域。目前已完成三代品、四代品的关键开发及应用开发；公司已在量产线上完成五代品开发，各项指标内部测试达标，开始进入应用开发阶段。

2)革命性的工艺技术：相较于传统磷酸铁工艺，该工艺生产流程由15道缩短至6道，单吨投资成本与能耗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投资成本降低约40%，能耗降低约30%。同时，该工艺易于自动化、数智化，具备显著的人效优势。

3)亲环保、零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利于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先进国家和地区投产。

4)利于技术保密、构建企业护城河：新工艺是跨界复合技术，利于构建保密体系，有极强的保密性和不可复制性。

5)利于形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易于和回收技术相结合。公司已在北美地区投资了一个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该磷酸铁锂回收技术，在碳酸锂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也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本土化磷酸铁锂回收循环体系。

6)连续式并购成长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本项目是依靠自身研发的技术和对外并购整合而成。公司将在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继续进行并购整合，再结合沿供应链(包括循环回收产业链)的少数股权投资，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并购整合投资是容百集团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全球化经营：容百已经基本完成全球化布局，该产品技术将除了在中国本土快速实现量产和推广，还将借助韩国、波兰制造基地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迅速将该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8)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技术的发展，使得储能电池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同时，由于AI技术的发展所形成巨大的电力需求，又促进了分布式电力系统成为可能。这是储能电池技术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根本原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共同发展，将共同促使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重要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具体对各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现阶段随着动力市场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扩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性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有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复杂、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存在延迟的情形，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预测合计向宁德时代供应磷酸铁锂总量约为305万吨。合同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563,803,488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成立于2011年12月，2018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宁德时代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作综述

容百科技为宁德时代的重要合作供应商，容百科技及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为宁德时代工厂提供电池原材料产品或服务，并将优先参与该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并积极响应其质量改善、快速交付等方面的合作诉求。容百科技将在全球范围内，全方位地配合客户制定匹配性的产能建设计划、产品开发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2、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宁德时代向容百科技采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标准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订单和技术规格书为准。

3、价格约定

乙方每年进行持续的成本优化。在同等的商业条件下，乙方承诺利用其成本优势并基于与甲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基础，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

4、采购需求及预测

双方约定，国内项目开发及量产阶段，甲方应提前6个月向乙方提供样品交付要求，及至少未来6个月的量产采购需求。双方同意每三个月同步需求及供应变化情况的相关信息。

双方同意向另一方同步更新信息，最终采购量及乙方的需求保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

5、技术合作

在满足甲方技术、成本、质量、交付需求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开发的优先权，并优先导入、使用乙方提供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甲方将积极推进乙方产线的合规合法性认证工作，并给予技术和质量相关的支持。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依本协议规定履行任何强制性义务，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7、合同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具备卓越的性能，技术具备革命性。

1)产品性能领先：公司产品在铁溶出率、首效及压实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可广泛应用于储能与动力，尤其是高端储能及动力领域。目前已完成三代品、四代品的关键开发及应用开发；公司已在量产线上完成五代品开发，各项指标内部测试达标，开始进入应用开发阶段。

2)革命性的工艺技术：相较于传统磷酸铁工艺，该工艺生产流程由15道缩短至6道，单吨投资成本与能耗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投资成本降低约40%，能耗降低约30%。同时，该工艺易于自动化、数智化，具备显著的人效优势。

3)亲环保、零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利于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先进国家和地区投产。

4)利于技术保密、构建企业护城河：新工艺是跨界复合技术，利于构建保密体系，有极强的保密性和不可复制性。

5)利于形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易于和回收技术相结合。公司已在北美地区投资了一个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该磷酸铁锂回收技术，在碳酸锂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也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本土化磷酸铁锂回收循环体系。

6)连续式并购成长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本项目是依靠自身研发的技术和对外并购整合而成。公司将在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继续进行并购整合，再结合延供应链(包括循环回收产业链)的少数股权投资，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并购整合投资是容百集团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全球化经营：容百已经基本完成全球化布局，该产品技术将除了在中国本土快速实现量产和推广，还将借助韩国、波兰制造基地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迅速将该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8)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技术的发展，使得储能电池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同时，由于AI技术的发展所形成巨大的电力需求，又促进了分布式电力系统成为可能。这是储能电池技术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根本原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共同发展，将共同促使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重要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具体对各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现阶段随着动力市场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扩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性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有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复杂、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存在延迟的情形，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7%；高级管理人员朱晨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4,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02%，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小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0,000股
持股比例	0.0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0股

股东名称	朱晨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6,000股
持股比例	0.0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小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晨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适时和定期披露减持计划是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权利，不代表其具备明确的减持意愿或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其在未来的减持期间和公告的减持额度内，有可能全部实施、部分实施或不实施减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9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以锦江香港增持股份首日为起始日。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6年1月12日，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17,999,9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累计增持金额为2,606.68万美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锦江资本	482,007,225	45.05%	锦江香港由锦江资本间接持有100%股权
合计	482,007,225	45.05%	——

注：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锦江资本持有本公司482,007,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如按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锦江资本持股比例约为45.2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900万股(含本数)-1,800万股(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0.84%-1.68%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2月28日-2026年1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累计增持17,999,991股B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606.68万美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00,007,216股(其中：A股482,007,225股，B股17,999,99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2026年1月12日，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17,999,9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累计增持金额为2,606.68万美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398,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候选董事1人，出席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0,146	99.5422	490,500	0.3880	88,100	0.069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99,946	99.5262	500,900	0.3962	97,900	0.07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2,746	99.5442	487,900	0.3860	88,100	0.069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84,346	99.5139	527,000	0.4169	87,400	0.06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98,033	83.3574	490,500	14.1084	88,100	2.5342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877,833	82.7764	500,900	14.4076	97,900	2.816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900,633	83.4322	487,900	14.0336	88,100	2.5342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862,233	82.3277	527,000	15.1583	87,400	2.5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